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昊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昊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昊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130985-04-05-234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浩丹	联系方式	15103279888
建设地点	任丘经济开发区金华路 310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7 分 26.591 秒, 38 度 44 分 53.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任丘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任经发投资备字【2023】5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任丘雁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河北沧东等4个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冀政函【2011】107号） 规划名称：沧州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沧州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8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任丘雁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任丘雁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3】27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55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由原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河北任丘雁翎工业园区整合组成。其中雁北区（即开发区北区）位于城区东北部，东至苟汉公路，西至天津道、南至雁南路，北至金马淀渠，规划面积10.0km²；雁南区（即开发区南区）位于城区南部，东到燕东道、南到大石路、北到荷花路、西到106国道，规划面积12.45km²；任丘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开发区中区）规划面积11.78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山道、南至北环路和津成路、西至京开北道和泰山道、北至津保新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属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规划产业及产业布局</p> <p>规划产业：开发区北区发展定位为任丘市石化下游产业、装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业和现代物流业；南区发展定位为石油装备制造、铝型材产业、摩托车整车及配件加工、硬质合金模具、现代物流；中区规划产业发展重点为石油化工及延续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空间结构布局分为芳烃区、乙烯项目区、热电发展区、装备制造业集中区和高新产业区。</p>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对照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选址位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分区内，不属于鼓励进入该产业分区的范畴，也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区的范畴，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不冲突；根据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园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可以入住该园区。

(3) 规划用地布局

开发区北区规划用地面积 1000h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709.24hm²、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16.2hm²、仓储用地面积 49.21hm²、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113.19hm²、市政设施面积 6.81hm²、绿地面积 105.35hm²、城市建设用地 1000hm²。

南区规划用地面积 12.45k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761.19hm²、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72.5hm²、仓储用地面积 18.97hm²、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156.69hm²、市政设施面积 6.8hm²、绿地面积 33.74hm²、对外交通用地 6.26hm²、城市建设用地 1133.15hm²、水域和其他用地 112.25hm²。

中区规划用地面积 1178h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943.77hm²、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16.29hm²、对外交通用地面积 4.3hm²、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109.93hm²、绿地面积 103.71h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对照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与园区“三线一单”中管控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A、生态保护红线

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开发区附近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小白河分布，距离为 5.3km，不在开发区内。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距离生态红线较远，项目所在区域无其他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满足园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空间管控要求

根据跟踪评价，建议将开发区范围内涉及的 106 国道、南外环路、西外环路、金马淀路、苟汉公路、龙飞路、长七路、新石路、泰山道、工业东道、中山道、北海路、北外环路、北环路、燕山道、泰山道、工业东道、中山道等交通主干线划定为交通设施禁建区，作为综合交通布局的前提条件；建议将开发区任文干渠两侧 50 米划定为河道禁建区，设置不低于 50 米的绿化带，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不会对任文干渠道造成影响；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有小李庄、南石门桥、小门村、三浒村等。上述敏感点尚未进行搬迁，为保护居民生活质量，跟踪评价要求，在小李庄、南石门桥、小门村、三浒村搬迁前，将村庄占地范围及其外侧 30m 设置为空间管控区；跟踪评价从保护其特殊用途角度和强化对任丘经济开发区建设活动的约束，将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纳入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禁止开展除上述用地用途以外的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上述交通设施禁建区、河道禁建区、空间管控区和限制建设区，满足园区空间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底线目标	底线管控建议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mg/m ³ ，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产业禁止入区；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重点地区相应环保管理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所有高于 45m 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严格执行区域削减计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冲击	符合

	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划,执行总量和污染物 排放量削减		
地表 水环境 质量底 线	任文干渠、金马淀渠、花 草渠、三杰渠水质优于现 有水质	严格任文干渠保护,两 侧设置50m空间管控 区;提高排入废水水质 标准要求,加快中水回 用管网建设,加强中水 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 定期进行河道清淤	本项目厂区边界 距离任文干渠 430m,大于50m, 不属于空间管控 区	符合
地下 水环境 质量底 线	深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 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要求	区内企业2020年6月底 前关闭自备水井,由南 水北调地表水厂统一供 给,生产用水不开采地 下水;严格地下水环境 管理,强化源头控制、 分区防渗、应急响应等 措施,确保入区项目不 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用水由园 区管网提供,不 采用地下水	符合
声环 境质 量底 线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相应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控 制,严格交通噪声管制	本项目采取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 等措施,厂界噪 声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土壤 环境 质量底 线	工业用地满足《土壤环境 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二类 用地风险筛选值	禁止建设新增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加 强入区企业厂区防渗, 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 态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 金属排放,且厂 区进行了严格的 防渗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规划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园区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能源利 用上限	根据本评价规划分析内容,主要能源来源包 括煤炭、电力、蒸汽、天然气等,其中煤炭 属于不可再生能源,且使用过程中会增加区 域污染物排放,属于开发区重点管控能源,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 2015),本评价建议以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 耗 0.5 吨标煤/万元作为开发区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综合能耗约 0.029 吨 标煤/万元。	符合
水资源 利用上 限	开发区现有企业工业用水主要为自备井、南 水北调供水。基于保护地下水、节约新水、 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的用水原则,本评价建 议开发区建设不能新增地下水取水量,以现 有地下水取用量作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 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土地资 源利用 上限	开发区规划范围总占地面积 34.23km ² ,本次 评价建议开发区在土地资源利用上应严格控 制土地开发利用规模,不得突破开发区用地 边界及规划各类用地规模	项目占地二类工业 用地,本项目在现有 厂区内建设,不新增 占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准入条件	符合性	符合性
禁止类	①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的企业禁止入园，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禁止引入；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的项目禁止入园；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②其它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不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家先进水平的企业。③禁止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禁止废水中含大量或多种被列入“中国水中优先控制污染物黑名单”污染物的化工项目以及废水量大、污染物种类复杂且难于治理的精细化工项目。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本项目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②本项目经任丘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地方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③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符合
限制类	限制高耗水、高排水企业入驻；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的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在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55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冀环环评函【2020】550号）符合性分析

冀环环评函【2020】550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质量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南水北调供水配套管网建设，现有企业自备水井全部关停，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12月底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燃煤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2020年9月底前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任丘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符合
（三）加大力度优化运输方式。开发区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铁路相关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按照国家对重点行业配套铁路运输的要求，尽快规划、实施并完善铁路运输系统。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所用运输车辆均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符合
（四）切实落实产业布局要求。不符合开发区现有产业定位及布局的企业不得新增占地面积，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下一轮规划编制中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新入驻企业应严格执行产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区的范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转送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550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任丘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小白河和赵王新河。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小白河的距离为6.4km，因此本项目不在任丘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p>					
	(2)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详见表1-5。</p>					
表1-5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对比结果
	1	大气环境	环境目标	2025年全市PM 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基本遏制O ₃ 恶化态势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很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035年实现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 ₃ 污染得到控制						
空间布局约束			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不再新增二类以上涉气工业企业，原有园区内已审批的不得扩建、扩产	本项目不在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内	符合	
			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符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 2.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	不涉及	符合
2	地表水环境	环境目标	2025年，大浪淀水库水质保持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Ⅴ类及以上；2035年，大浪淀水库水质保持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Ⅳ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全省八大水系流经我市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化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且不属于化学原料、医药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河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产能过剩产业由各县（市、区）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同行业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	1.将总氮、总磷作为日常监管指标。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放管 控	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2.市域内所有企业一律执行《沧州市消除劣V类水体方案》中附表2的排放限值																		
3	土壤 环境	环境 目标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为100%、93%，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为100%、97%	本项目未使用受污染耕地，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符合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详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管控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对比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水资源</td> <td>总量 和强 度要 求</td> <td>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6.12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4.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率15%； 2.到203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0.01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4.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率41%</td> <td>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td> <td>符合</td> </tr> <tr> <td>管控 要求</td> <td>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1)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一般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按比例核减其所在县(市、区)其他地下水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合理配置 充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生活地下水开采，</td> <td>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对比结果	1	水资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6.12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4.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率15%； 2.到203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0.01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4.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率41%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符合	管控 要求	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1)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一般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按比例核减其所在县(市、区)其他地下水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合理配置 充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生活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序号	类别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对比结果																
1	水资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6.12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4.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率15%； 2.到203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0.01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4.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率41%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符合																
		管控 要求	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1)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一般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按比例核减其所在县(市、区)其他地下水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合理配置 充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生活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p>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广微咸水规模化利用技术和海水利用技术，扩大渤海新区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工业节水。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2	能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p>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达到90%以上，单位供电煤耗降至302克以内。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全市电煤消费占燃煤消费比重提高到40%以上</p> <p>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全市电能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40%以上，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达到34%以上，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及垃圾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20万千瓦、140万千瓦和12万千瓦</p> <p>新增地热供热面积200万平方米，新增集中供热能力1500万平方米以上，全市农村清洁采暖面积达到80%以上，其中集中供热覆盖20%左右</p> <p>全市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95%以上</p>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采用电能，用电量较小	符合
	3	岸线 资源 利用 上限	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15%	不涉及	符合
<p>(4) 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p>					

号), 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内。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和《关于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函》((2022) 65),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该实施方案中任丘市重点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清单内, 对照表见表1-7。

表1-7 与重点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要素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 任丘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化工区禁止化学肥料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入驻。 2.少数企业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建议不再新增占地, 不再扩大生产规模。 3.化工企业应搬迁至石化成品加工区或化工合成材料加工区。 4.禁止扩大化工区面积。 5.配套服务区内个别企业不符合规划布局, 应搬迁或调整用地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肥料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园区规划用地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加强现有燃气锅炉废气治理, 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mg/m ³ 以内。 2.根据《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现有企业应采用相应的复合污染防治技术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治理, 对目前仍采用单一治理技术的企业, 开发区应加强管理, 要求企业尽快进行升级改造, 降低污染物排放。同时应按照上述文件加强对拟入驻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应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复合工艺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油炼行业。	符合

		<p>先进的治理技术进行污染防治,采用落后淘汰污染防治技术的将不予入驻。</p> <p>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炼油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部分企业危废间建设不符合规范,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有关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园区内不再另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园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危险废物仓库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室内地面底部采用防渗系统。用以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建设耐腐蚀防渗的地面,防渗系数小于10^{-10} cm/s,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危废间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并设置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容器盛装,危废间地面防渗系统小于10^{-10}cm/s,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大气环境敏感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按照建1减2的比例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p>	<p>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炼油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清漆、色漆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比例达到60%。</p> <p>3.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加快工业炉窑综合治理。</p> <p>4.实施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p>	<p>本项目不属于炼油行业,不使用涂料,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符合

		准, 集中开展涉水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环境风险控制		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当具备污泥达标处置的能力。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 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涉水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85%以上。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沧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沧气领【2021】1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严控涉气项目准入。全面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行国家、省、市产业准入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由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未制定电缆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主要涉气环节为挤出工序，故参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判定。

表1-8 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原包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为原包料，能源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静电、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600mg/g及以上；	1.挤出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复合工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大于0.3米/秒，活性炭碘值在600mg/g以上； 2.原料为颗粒状，采用自动真空上料，投加工	符合

	<p>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3.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配混等产尘工序。</p> <p>3.本项目不涉及NO_x；</p> <p>4.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排放限值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³</p>	<p>1.本项目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p> <p>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p> <p>3.原料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p>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包装箱；盛装VOCs原料的包装箱存放于仓库；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箱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原料为颗粒状，采用密闭的包装箱进行物料转移；</p> <p>3.原料均为固态；</p> <p>4.挤出工序废气设置集气装置，并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p>	<p>1.环保档案：①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项目为整改类，待本次环评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p>	符合

	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三年；（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以上记录至少保存三年；（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1-8可知，本项目可以达到绩效评价达到B级水平，满足《沧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9。

表1-9 项目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符合沧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符合

		<p>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p>		
<p>《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p>	<p>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企业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避免污染土壤。</p>	<p>符合</p>	
	<p>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p>《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p>	<p>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p>	<p>项目符合沧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和中低产田改良。加强重点生态用地保护，严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合理引导环京津生态过渡带、雄安新区城市森林建设区、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的非优质耕地及盐渍化耕地向林果草调整。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城镇低效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保护优质土壤资源。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确定目标。</p>	<p>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p>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市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突出抓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p>	<p>项目符合沧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严把拟建项目准入关，严禁建设不符合政策规划的项目。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煤化工、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新增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项目已在任丘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符合</p>
	<p>深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综合整治。以石化、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复合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区、企业集群台账，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改造等全流程治理。</p> <p>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氯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对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橡胶、塑料等行业恶臭、异味实施深度治理。</p>	<p>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复合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4、项目选址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中区，租用任丘加旺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任丘市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各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p> <p>5、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在任丘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任经发投资备字【2023】51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昊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昊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金华路 310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7'26.591"，北纬 38°44'53.241"。厂区东侧为任丘加旺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南侧为金华路，西侧为河北光大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北锐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年产架空绝缘导线 9000 千米、低压电力电缆 2000 千米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75%。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为租赁，总占地面积 7500m²，总建筑面积 5266.5m²。购置设备：挤出机 4 套、成缆机 2 套、绞线机 3 台、拉丝机 2 台、喷码机 2 台、对焊机 2 台、点焊机 1 台、蒸汽交联箱 2 套，年产架空绝缘导线 9000 千米、低压电力电缆 2000 千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座，总建筑面积 2793m ² ，设挤出机 4 套、成缆机 2 套、绞线机 3 台、拉丝机 2 台、喷码机 2 台、对焊机 2 台、点焊机 1 台、蒸汽交联箱 2 套。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总建筑面积 2473.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环保	废气	拉丝废气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程		架空绝缘导线挤出、喷码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低压电力电缆挤出、喷码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交联冷凝水	回用于制蒸汽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喷淋水	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拉丝下脚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挤出下脚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定期外售
		油泥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墨/稀释剂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乙烯	t/a	2000	外购，原包颗粒
	交联聚乙烯	t/a	1800	外购，原包颗粒
	聚氯乙烯	t/a	500	外购，原包颗粒
	屏蔽料	t/a	200	外购，原包颗粒
	钢带	t/a	100	外购，盘
	铜杆	t/a	500	外购，盘
	铝杆	t/a	300	外购，盘
	润滑油	t/a	0.5	外购，桶装
	油墨	kg/a	12	外购，桶装
	稀释剂	kg/a	20	外购，桶装
能源	电	万 kWh/a	180	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水	m ³ /a	1044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

交联聚乙烯：交联聚乙烯是聚乙烯在高能射线（如γ射线、α射线、电子射线等）或交联剂的作用下，使其大分子之间生成交联，可提高其耐热等性能。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物，熔点：130-145℃；相对密度（水=1）：0.92g/cm³。经过交联改性的 PE 可使其性能得到大幅度的改善，不仅显著提高了 PE 的力学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性能、抗蠕变性和电性能等综合性能，而且非常明显地提高了耐温等级，可使聚乙烯的耐热温度从 70℃提高到 100℃以上，从而大大拓宽了聚乙烯的应用领域。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以交联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缆的耐热性比聚氯乙烯高，它可以在 90℃下长期使用，短路时的耐热温度最高可以达到 250℃；绝缘电阻高，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基本上不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

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分子式 (C₂H₃Cl)_n，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比重约为 1.4g/cm³，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具有阻燃性和自熄性的特点，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和热塑性，PVC 很坚硬，

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颗粒可以利用挤出机挤成软管、电缆、电线等；利用注射成型机配合各种模具，可制成塑料凉鞋、鞋底、拖鞋、玩具、汽车配件等。

屏蔽料：EVA 树脂，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它是由乙烯和乙酸乙烯共聚而制得，一般乙酸乙烯含量在 5%~40%，分子式是 (C₂H₄)_x·(C₄H₆O₂)_y。相对密度 0.92~0.98，折射率 1.480~1.510，脆性温度 < -60℃，热分解温度 230~250℃。稳定性：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易于进行热压、剪裁、涂胶、贴合等加工；回弹性和抗张力高，韧性高，具有良好的防震、缓冲性能；隔热，保温防寒及低温性能优异，可耐严寒和曝晒，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润滑油：是一种金工用油，也称为拉丝油、拉拔油，是用于铝、铜及其合金的拉拔工艺的一种助剂，具有良好的冷却性、润滑性、清晰性、防锈性和热稳定剂等特点。主要作用是润滑和冷却，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所产生的热量。其主要成分含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和其他类添加剂等，其矿物油含量在 57.0-60%之间，乳化剂 10-30%，酯类 5-10%等。

油墨：本项目所用印字油墨为油性油墨，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 50%，活性稀释剂（主要成分丁酮）40%，光引发剂及助剂 1%，白色颜料 19%。具有优良的附着性能，适用于高速印刷。

稀释剂：与油墨配套使用，使墨水中的颜料等成分保持很好的流动并调节墨水的粘度，让墨水中的颜料与带电粒子均匀分散到溶液中。主要成分有丁酮、乙醇、其它等。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挤出机	SJ65/25	2	套
		SJ120/25	2	套
2	成缆机	1+1+3/1250	2	套
3	绞线机	GJ1+6/500	1	台
		JKL500	2	台
4	拉丝机	LLT-13/450	2	台
5	喷码机	A200+	2	台
6	对焊机	2 型	2	台
7	点焊机	16 型	1	台
8	蒸汽交联箱	-	2	套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1044m³/a。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蒸汽交联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12m³/a；交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360m³/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72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项目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20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2) 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蒸汽交联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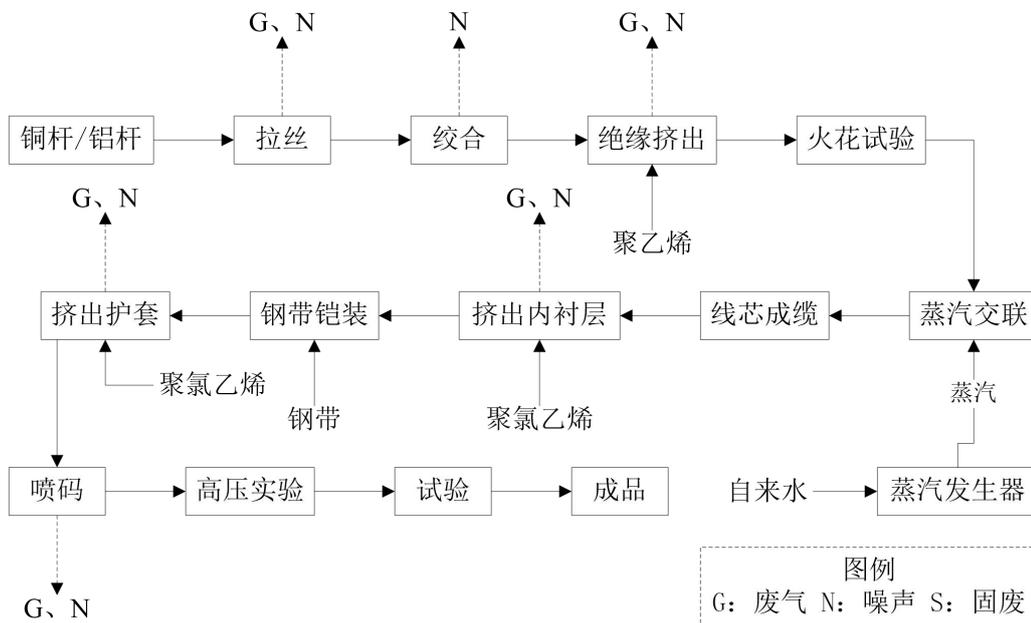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用电量为 180 万 kwh/a。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按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布置，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厂房内设实体隔断，分成三个生产车间和一个库房。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1) 低压电力电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低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拉丝：拉丝就是对线材进行拉伸，将外购的铜杆、铝杆经过模具，通过连续的拉伸，拉制成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线径。为保证拉丝的连续性，采用对焊机将前后铜杆/铝杆就行焊接。对焊是指将焊件分别置于两夹紧装置之间，使其端面对准，在接触处通电加热进行焊接的方法。本项目拉丝机传动为独立输出轴，通过两对减速齿轮及链轮付，分别传动两根塔轮轴、一根导轮轴和定速轮轴，拉拔形式为单侧拉拔，冷却形式为外循环喷淋式。润滑油在拉丝机液槽中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液槽底部的油泥，清理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绞合：将拉丝工序生产的铜丝或铝丝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在绞和完成后自动收卷。

绝缘挤出：采用真空上料将聚乙烯从原料箱内输送到挤出机内，利用挤出机对聚乙烯绝缘料进行电加热，加热软化后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80℃左右，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的模具，聚乙烯绝缘料包覆在导线外形成绝缘层，包裹了绝缘料的线芯经过冷却水槽的水冷却，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火花试验：火花试验是生产电线电缆时放在电线产品收线部分用频率电压检测电线产品是否有漏铜/铝破皮，表皮杂质，绝缘耐压等现象的实验。用火花试验机将设定电压值按照一定规律周期性的加载到绝缘线上，而导体部分则接地，这样在导体和绝缘表面形成一个电压差，从而可以检测绝缘层是否有不良。

蒸汽交联：将采用了聚乙烯绝缘料包裹的导线放入蒸汽交联池内进行蒸汽交联，使高分子绝缘材料由线性分子结构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由热塑性材料变成热固性绝缘材料，从而提高绝缘导线的耐老化性能。企业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自制蒸汽，蒸汽交联池温度保持在 80~90℃，交联时间约为 2 小时，蒸汽交联后的电缆自然风干。蒸汽交联池底部产生的蒸汽交联冷凝水由水泵送回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不外排。

线芯成缆：将绝缘线芯按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对于多芯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体积，需要将其绞为圆形，绞合的机理与导体绞制一致。

挤出内衬层：采用真空上料将聚氯乙烯从原料箱内输送到挤出机内，利用挤出机对外购的聚氯乙烯进行电加热，加热软化后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45~175℃左右，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的模具，聚氯乙烯包覆在线缆外层形成内衬层，再经过冷却水槽的水冷却，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钢带铠装：利用铠装机在挤完内衬层的线缆外螺旋绕包钢带，加上铠装

层的电缆，除了增强抗拉、抗压等机械强度外，还可以提高电缆抗干扰性能。为保证连续性，使用点焊机对钢带进行搭接。

挤出护套：采用真空上料将聚氯乙烯从原料箱内输送到挤出机内，利用挤出机对外购的聚氯乙烯进行电加热，加热软化后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45~175℃左右，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的模具，聚氯乙烯包覆在电缆外形成护套层，再经过冷却水槽的水冷却，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码：使用喷码机将导线型号、日期等内容喷印在电缆表皮，喷码过程由全自动移动喷码印字系统控制。

高压实验：喷码后的线缆经打盘机进行打盘处理，采用耐压设备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试验：采用检测设备检验产品外表、电气性能等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检验合格后经打包入库待售。

(2) 架空绝缘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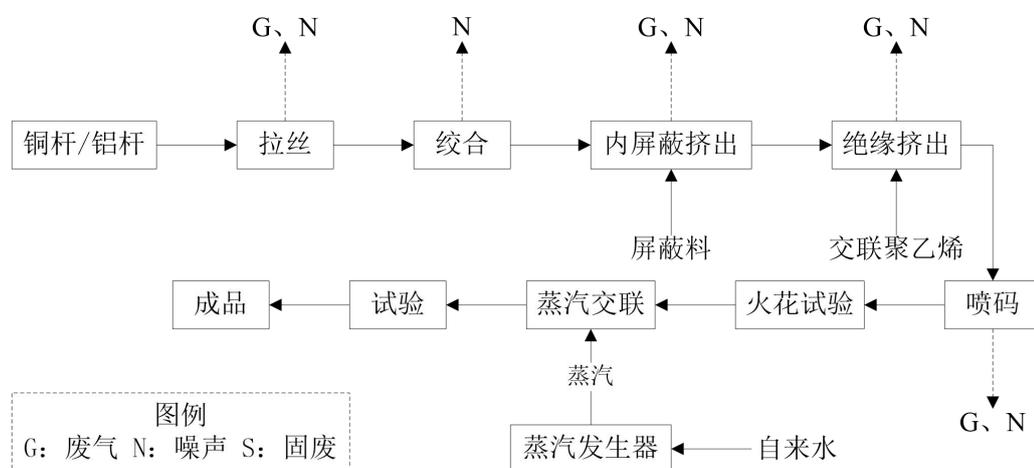


图 2-2 架空绝缘导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拉丝：拉丝就是对线材进行拉伸，将外购的铜杆、铝杆经过模具，通过连续的拉伸，拉制成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线径。为保证拉丝的连续性，采用对焊机将前后铜杆/铝杆就行焊接。对焊是指将焊件分别置于两夹紧装置之间，使其端面对准，在接触处通电加热进行焊接的方法。本项目拉丝机传动为独

立输出轴，通过两对减速齿轮及链轮付，分别传动两根塔轮轴、一根导轮轴和定速轮轴，拉拔形式为单侧拉拔，冷却形式为外循环喷淋式。润滑油在拉丝机液槽中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液槽底部的油泥，清理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绞合：将拉丝工序生产的铜丝或铝丝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在绞和完成后自动收卷。

内屏蔽挤出：采用真空上料将屏蔽料从原料箱内输送到挤出机内，利用挤出机对外购的屏蔽料进行电加热，加热软化后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25~130℃左右，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的模具，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各种尺寸的挤包材料，并包裹在铜或铝导体上。

绝缘挤出：采用真空上料将交联聚乙烯从原料箱内输送到挤出机内，利用挤出机对外购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进行电加热，加热软化后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75~195℃左右，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的模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包覆在屏蔽层外形成绝缘层，包裹了绝缘料的铜或铝导体经过冷却水槽的水冷却，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码：使用喷码机将导线型号、日期等内容喷印在电缆表皮，喷码过程由全自动移动喷码印字系统控制。

火花试验：火花试验是生产电线电缆时放在电线产品收线部分用频率电压检测电线产品是否有漏铜/铝破皮，表皮杂质，绝缘耐压等现象的实验。用火花试验机将设定电压值按照一定规律周期性的加载到绝缘线上，而导体部分则接地，这样在导体和绝缘表面形成一个电压差，从而可以检测绝缘层是否有不良。

蒸汽交联：将采用了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包裹的导线放入蒸汽交联池内进行蒸汽交联，使高分子绝缘材料由线性分子结构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由热塑性材料变成热固性绝缘材料，从而提高绝缘导线的耐老化性能。企业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自制蒸汽，蒸汽交联池温度保持在 80~90℃，交联时间约

为 2 小时，蒸汽交联后的电缆自然风干。蒸汽交联池底部产生的蒸汽交联冷凝水由水泵送回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验：交联后的线缆经打盘机进行打盘处理，最后采用检测设备检验产品外表、电气性能等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检验合格后经打包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拉丝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架空绝缘导线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喷码	非甲烷总烃		
	低压电力电缆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		HCl	循环使用，不外排	
	交联冷凝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挤出		下脚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试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定期外售	
	拉丝			下脚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油泥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喷码		废油墨/稀释剂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36，同比下降 12.5%；优良天数 267 天，同比增加 20 天，占比 73.2%；全市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平均浓度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3%、14.81%、27.27%、3.13%、29.41%、7.8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 平均浓度、优良天数均为历史最好，在省内 8 通道城市中分别排第 1、第 2、第 1。4-9 月份，我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连续六个月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 SO₂、CO、N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项目所在区域任丘市受工业生产、燃煤、机动车、建筑施工扬尘等污染及气象因素影响，造成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该区域实施工业源整治、控制煤炭消耗、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防治、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任丘航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河北嘉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Q(2022)-J1170 号），监测点位于小门村，距离本项目 1980m，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数据引用要求。</p> <p>①监测点位</p> <p>大气监测布点情况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3-1。</p>
----------------------	--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m
1	小门村	非甲烷总烃	NE	1980

②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2年11月23日~11月25日连续监测3天,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4次,每次采样不少于45分钟。

④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Y035	0.07mg/m ³

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a.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b.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C_i/C_{oi}$$

式中: P_i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C_{o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m³;

c.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d.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评价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标准值 μg/m ³	监测点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标准指数 Pi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00	小门村	0.75~0.93	0	-	0.375~0.465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标准限值，标准指数小于 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沧州市全市实际开展全指标监测的地表水考核断面 46 个（河流 45 个断面，湖库 1 个点位）。其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3.5%；地表水 I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2.2%；地表水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3%；无劣 V 类水质断面。13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23.1%，比 2020 年提升 15.4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 2020 年持平。按照国家公布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我市地表水水质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改善幅度为 21.31%。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厂区地面均采取了严格的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物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挤出、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要求，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限值，具体见表 3-5，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限值		
拉丝	非甲烷总烃	80	/	/	2.0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表 2
挤出、喷码	HCl	100	15	0.26	0.20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60	最低去除效率 90%		2.0	GB31572-2015 表 5、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表 2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来源
6~9	500	300	400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350	140	150	4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40	150	40	本项目执行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河北省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方案》（冀环办【2015】268 号）文件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排放标准、排气废气（水）量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p> <p>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挤出、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则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p> $\text{非甲烷总烃} = \text{废气量} \times \text{排放标准} = 2000\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8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3000\text{m}^3/\text{h} + 3000\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6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3.744\text{t}/\text{a}$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3.74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暂且无土建施工，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p> <p>(1) 拉丝废气</p> <p>拉丝过程中由于金属的拉伸与摩擦会产生热量，使润滑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5t/a，其中 20%进入油泥中，剩余的以废气形式排入大气。拉丝机为密闭箱体结构，箱体上设有废气排放口，拉丝废气经排气口引入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p> <p>(2) 架空绝缘导线挤出、喷码废气</p> <p>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内屏蔽挤出工序、绝缘挤出工序、喷码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kg/t 产品，本项目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年用交联聚乙烯 1800t、屏蔽料 200t，按全部生产为产品计算，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油墨和稀释剂用量分别为 0.01t/a、0.017t/a，油墨的挥发份为 40%，稀释剂按全部挥发，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t/a。挤出、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和企业产污设备实际情况，采用外部-上吸罩进行收集，同时保证集气罩罩口尽可能靠近操作面，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净气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2t/a，排放速率为 0.0378kg/h，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p>
----------------------------------	---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21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低压电力电缆挤出、喷码废气

低压电力电缆生产线绝缘挤出工序、内衬挤出工序、护套挤出工序、喷码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kg/t 产品，本项目低压电力电缆生产线年用聚乙烯 2000t、聚氯乙烯 500t，按全部生产为产品计算，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5t/a；低压电力电缆生产线油墨和稀释剂用量分别为 0.002t/a、0.003t/a，油墨的挥发份为 40%，稀释剂按全部挥发，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8t/a。氯化氢产污系数参照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数据，使用聚氯乙烯原包料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t/a。挤出、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和企业产污设备实际情况，采用外部-上吸罩进行收集，同时保证集气罩罩口尽可能靠近操作面，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对氯化氢去除效率为 20%，净气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8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4t/a，排

放速率为 0.052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处理 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方式
拉丝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2000	0.4	27.8	低温等离子净 化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是	90	0.04	2.8	有组织
架空导 线挤出、 喷码	非甲烷 总烃	3000	2.7189	126	低温等离子净 化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是	90	0.272	12.6	有组织
		/	0.3021	/		/	/	0.3021	/	无组织
低压电 缆挤出、 喷码	氯化氢	3000	0.0045	0.21	低温等离子净 化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是	20	0.0036	0.17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3.3784	156			90	0.338	15.6	
	氯化氢	/	0.3754	/	/	/	0.3754	/	无组织	
		/	0.0005	/	/	/	0.0005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拉丝工序	DA001	116.124326	38.748780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架空导线 挤出喷码	DA002	116.124155	38.74877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低压电缆 挤出喷码	DA003	116.123928	38.748769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一般为 1 次/年，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情况排放统计结果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拉丝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8	0.056	1	≤1	加强日常维护和检修
架空导线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132	0.396	1	≤1	
低压电缆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165	0.495	1	≤1	
		氯化氢	0.22	0.0007	1	≤1	

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大，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使用。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做好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年度、月度、日常检维修计划，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处理设备隐患。

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③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保持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处于密闭状态，防治废气外溢。待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后，生产设备再投入正常使用。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号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次/年	80 mg/m ³	/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
架空导线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净气设备进口、排气筒	次/半年	6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GB31572-2015 表 5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低压电缆	非甲烷总烃	净气设备进口、排气筒	次/半年			

挤出喷码	氯化氢	排气筒	次/年	100 mg/m ³	0.26kg/h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厂界	次/年	1.0 mg/m ³	/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	DB13/2322-2016
		厂区内		1h 平均: 6mg/m ³ 任意一次: 20mg/m ³	/	GB37822-2019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防止发生非正常排放。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项目冷却水、蒸汽交联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仅为饮用、盥洗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项目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20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150mg/L、200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68 t/a、0.072 t/a、0.096 t/a、0.0144 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BOD₅、SS、氨氮浓度分别为 297.5mg/L、136.5mg/L、140mg/L、29.1mg/L，排放量分别为 0.1428t/a、0.0655t/a、0.0672 t/a、0.014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6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DW001	480	pH	6-9 (无量纲)	/
2			COD	297.5	0.1428
3			BOD ₅	163.8	0.0655
4			SS	140	0.0672
5			氨氮	29.1	0.014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号
生活污水	pH	总排口	1次/年	6~9(无量纲)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排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BOD ₅			140mg/L	
	SS			150mg/L	
	氨氮			40mg/L	

三、噪声

1、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成缆机、绞线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产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综合降噪 20dB(A)以上。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插入 损失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三车间	挤出机	SJ65/25	75/1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基 础减 振、厂 房隔 声、装 消声 器	38	126	1.2	24	27.39	昼夜	15	12.39	1
2		挤出机		75/1		38	120	1.2	30	25.46	昼夜	15	10.46	1
3	二车间	挤出机	SJ120/25	75/1		20	126	1.2	20	28.98	昼夜	15	13.56	1
4		挤出机		75/1		20	120	1.2	20	28.98	昼夜	15	13.56	1
5	三车间	成缆机	1+1+3/ 1250	85/1		32	106	1.6	22	38.15	昼夜	15	22.77	1
6		成缆机		85/1		32	114	1.6	22	38.15	昼夜	15	22.77	1
7		绞线机	GJ1+6 /500	85/1		42	132	1.2	16	40.92	昼夜	15	25.39	1
8	二车间	绞线机	JKL500	85/1		24	132	1.2	18	39.89	昼夜	15	24.42	1
9		绞线机		85/1		24	124	1.2	18	39.89	昼夜	15	24.42	1
10	一车间	拉丝机	LLT-13 /450	80/1		46	140	1.4	4	47.96	昼夜	15	31.02	1
11		拉丝机		80/1		46	144	1.4	4	47.96	昼夜	15	31.02	1
12	二车间	喷码机	A200+	70/1		20	98	1	20	23.98	昼夜	15	8.56	1
13	三车间	喷码机		70/1		38	98	1	30	20.46	昼夜	15	5.17	1
14	二车间	对焊机	2 型	70/1		42	133	0.8	16	25.92	昼夜	15	10.39	1
15	二车间	对焊机		70/1		24	133	0.8	18	24.89	昼夜	15	9.42	1
16	一车间	点焊机	16 型	70/1		34	138	1	15	26.48	昼夜	15	9.92	1
17	一车间	风机	-	90/1		43	135	0.6	15	46.48	昼夜	15	30.92	1
18	二车间	风机	-	90/1		19	133	0.6	18	44.89	昼夜	15	29.42	1
19	三车间	风机	-	90/1		34	133	0.6	18	44.89	昼夜	15	29.4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工业噪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应分别计算。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合成，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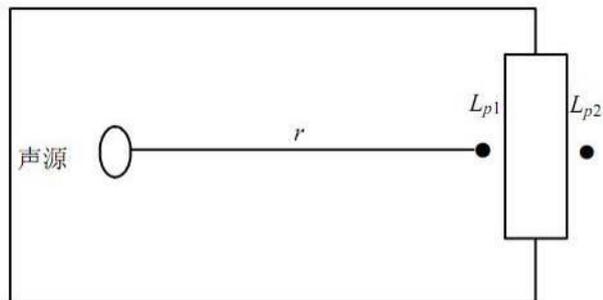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2) 参数选取

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7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6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9.4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39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为：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40.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油泥、挤出工序产生的下脚料、试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喷码产生的废油墨/稀释剂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拉丝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定期外售。

绝缘挤出、内衬挤出、屏蔽挤出、护套挤出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产生

量约为 3.6t/a，收集后定期外售。

火花试验、高压试验等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2t/a，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售。

(2) 危险废物

拉丝过程中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润滑油在拉丝机液槽中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液槽底部的油泥，油泥产生量约为 0.2t/a。油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4-08。

喷码过程中使用油墨和稀释剂，产生少量废油墨和稀释剂桶，废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油墨/稀释剂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拉丝工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去除的非甲总烃量为 0.2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6t/a；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挤出工序、喷码工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去除的非甲总烃量为 1.35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088t/a；低压电力电缆生产线挤出工序、喷码工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去除的非甲总烃量为 1.68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351t/a。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则拉丝工序最少需活性炭 0.6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挤出工序、喷码工序最少需活性炭 4.3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4t/a；低压电力电缆生产线挤出工序、喷码工序最少需活性炭 5.4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755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拉丝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280kg，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和低压电力电缆生产线挤出工序、喷码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均为 520kg，则拉丝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 次/年，即 130 天更换一次；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挤出工序、喷码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4 次/年，即 35 天更换一次；低压电力电缆生产线挤出工序、喷码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4 次/年，即 28 天更换一次。

油泥、废油墨/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15kg/d，合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下脚料	拉丝	2.4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下脚料	挤出	3.6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	试验	2.2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定期外售
油泥	拉丝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04-08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油墨/稀释剂桶	喷码	0.001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12.99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清运

2、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应设置在室内或加盖顶棚。

③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

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2) 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a.企业拟建危废暂存间 1 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的设置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的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围堰一同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 and 台账管理，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b.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

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d.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项目危险废物内部收集转运至危险间时，以及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间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g.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识，具体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间及储存容器标识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室外入口）		<p>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mm×558mm），三角形外边长 2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边框外交圆弧半径 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48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24mm。</p>
危险废物标签		<p>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要求进行设置。</p>

<p>危险废物分区</p>		<p>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要求设置。</p>
---------------	--	--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从厂区运输到处置单位的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或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均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因此，环评认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房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间在按规范建设防渗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防渗层出现破损的情况，不易被发现，污染物可能造成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

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其他区域不做防渗要求。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临界量判定。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1	废活性炭	12.995	/
2	润滑油	0.05	2500
3	油墨	0.012	/
4	稀释剂	0.02	/

经判定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不超临界量，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表

危险物质	废活性炭	润滑油	油墨	稀释剂
危险特性	毒性	毒性、易燃性	毒性、易燃性	毒性、易燃性
风险源	废活性炭	润滑油	油墨	稀释剂
危险单元	危废间	生产车间、库房	生产车间、库房	生产车间、库房
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	生产车间、库房	生产车间、库房	生产车间、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和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危险物质事故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生产车间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 设置灭火器，厂区内严禁烟火，严防静电，设置灭火器； 危险物质采用专用包装妥善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			

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散落，应及时进行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包装袋内；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特征，项目运行期间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以及切实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设置

①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规范化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②噪声排放口

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废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醒目处设 1 个标志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环境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与检查 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与排放去向等方面情况。
技术要求	1、排污口设置必须应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2、废水采样点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在总排口
立标管理	1、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95）相关规定，设置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2、环保图形标志牌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处 3、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建设	1、采样孔：内径 $\geq 80\text{mm}$ ，采样孔管长度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内径 $\geq 40\text{mm}$ 。 2、采样平台：面积 $\geq 1.5\text{m}^2$ ，并设有 $\geq 1.1\text{m}$ 高护栏，脚部挡板 $\geq 10\text{cm}$ ，承重 $\geq 200\text{kg/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 3、标识：每个排放口均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拉丝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2000m ³ /h)+15m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	
	DA002/架空导线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3000m ³ /h)+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表5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要求	
	DA003/低压电缆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3000m ³ /h)+15m排气筒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水	HCl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交联冷凝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挤出	下脚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试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定期外售	
	拉丝	下脚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油泥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喷码	废油墨/稀释剂桶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其他区域不做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p> <p>生产车间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设置灭火器，厂区内严禁烟火，严防静电，设置灭火器。</p> <p>危险物质采用专用包装妥善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散落，应及时进行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包装袋内；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p>			

	<p>火器等消防器材。</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相关内容见下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程度划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实施简化管理，故企业应在项目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p> <p>(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p>	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5)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6)排污许可的补办：排污许可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遗失排污许可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81 t/a	/	0.681 t/a	/
	氯化氢	/	/	/	0.0038 t/a	/	0.0038 t/a	/
废水	COD	/	/	/	0.143 t/a	/	0.143 t/a	/
	氨氮	/	/	/	0.014 t/a	/	0.014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拉丝下脚料	/	/	/	2.4 t/a	/	2.4 t/a	/
	不合格品				2.2 t/a	/	2.2 t/a	/
	挤出下脚料				3.6 t/a	/	3.6 t/a	/
危险废物	油泥	/	/	/	0.2 t/a	/	0.2 t/a	/
	废油墨/稀释剂桶	/	/	/	0.001 t/a	/	0.001 t/a	/
	废活性炭	/	/	/	12.995t/a	/	12.99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